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沪科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延长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
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印发的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科规〔2023〕1号）继续施行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4月5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4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科技部二司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5年4月3日印发
